

##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同时鉴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对瑞华所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1/1）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瑞华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

构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董事会同意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提议,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